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05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档案馆

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059-XM001
- 2.项目名称：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86.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6.44 万元
- 5.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	86.44	1	北京市档案馆承担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抢救性保护国家重点档案、组织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培养档案保护技术人才、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档案知识等。2026将继续档案保护人才培养、技术研究、应用成果推广及知识科普等，开展档案保护宣教工作，包含50天档案保护培训拍摄，制作教学纪实片3部（总时长不低于90分钟，要求完成现场剪辑）、制作档案保护创意短视频5支（每支片长3至5分钟不等），同时须完成配套文案、图片拍摄和素材整理（宣教资源素材库建设）等配套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

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 09：00 至 18：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竞磋文件。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获取电子竞磋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电子文件生成响应文件，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并关注本项目再获取电子版竞磋文件。

①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点击交易系统登录入口“数字证书办理平台”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页面，通过 CA 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办理指南进行办理，详见：

<http://help.bjca.cn/bjcz-cg/index.html>, 或者在业务系统登录界面, 点击 CA 登录方式下的“办理证书”按钮, 跳转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进行办理。

②驱动下载安装及 CA 登录, 获取 CA 数字证书之后, 需下载并安装驱动程序, 才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及市场主体注册。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 注册企业信息时可直接点击读取 CA 获取 CA 信息 (此时已与企业账号绑定无需单独操作绑定 CA), 供应商登录时插入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 登录方式选择 CA 登录, 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③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页面点击项目信息, 查看已发布的所有项目列表, 选择将要参与的项目, 并进行关注。竞磋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磋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磋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有疑问请查看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指引。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12.42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具体内容：

3.1①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档案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联系人：李若辰
电 话：010-87092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电 话：010-6050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5000</u> 元；大写： <u>壹万伍仟元整</u> 。 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于响应文件提交前递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详见供应商须知</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通过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运营部；</u> 联系电话： <u>010-8516480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6.44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成交价格。</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u>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递交	1、在磋商开启当日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响应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响应人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2、如被授权人递交文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如法定代表人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的定义：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均需现场递交。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磋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磋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8	其它实质性偏离	按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10	(1)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	商务部分	46	
1	业绩	6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印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专项服务代表（兼编导）	6	指派专项服务代表（兼编导）2名（A/B角），响应期间提供7×24h服务，且专项服务代表须具备类似项目的履历及相关资质证明和成功案例丰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 须提供不少于2名专项服务代表（兼编导）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派遣合同或外（聘）雇协议等体现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供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人员数量不足不得分。
3	主创团队	21	(1) 团队工种配备构成评审：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人员构成合理、配备优异，提供摄制人员名单（标注姓名、性别、年龄、专业、从业时长、拟在本项目的岗位等信息，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总撰稿、总编导、摄影、灯光、录音、化妆师、剪辑（建模、包装、调色、音乐）等工种人员，每具备一种工种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以上团队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派遣合同或外（聘）雇协议等体现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雇佣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其对应的工种不得分。

			(2) 创作团队评审： 创作团队构成合理、配备均衡，拍摄制作过大型宣传视频，拍摄制作过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文博、档案、文物等保护项目）得 3 分。 创作团队构成合理、配备均衡，但不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1 分。 创作团队构成不合理且不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0 分。 （以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允许与公司业绩重复）。
			(3) 总撰稿、总编导、制片人工作经验评审： 总撰稿、总编导、制片人在均具备 8 年（含）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基础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平均值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影视专业工作经验平均值是指总撰稿、总编导、制片人的影视专业工作经验的算数平均值，取整数部分） 总撰稿、总编导、制片人中有任意一位不具备 8 年（含）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的本项得 0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派遣合同或外（聘）雇协议等体现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雇佣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其对应的评审不得分。
			(4) 主创团队工作经验评审： 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摄影、灯光、录音、建模师、剪辑、包装、调色、音乐设计等所有工种人员）在均具备 5 年（含）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平均值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影视专业工作经验平均值是指主创团队的影视专业工作经验的算数平均值，取整数部分）； 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摄影、灯光、录音、建模师、剪辑、包装、调色、音乐设计等所有工种人员）有任意一人员不具备 5 年（含）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本项得 0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派遣合同或外（聘）雇协议等体现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雇佣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其对应的评审不得分。
			(5) 项目人员技能评审： 承诺项目人员可熟练使用各种声像设备，熟练使用主流非编系统、pr+AE、c4d 等设计软件，熟悉达芬奇系统、有一定美学及设计理论基础，具备一定音视频理论知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4	风控方案	10	对响应人提供的风控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执行预判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风控方案完善, 能够应对本项目人员的突发变化, 应对本项目内、外部环境的突发变化, 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等的方案可行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风控方案描述较具体, 有一定可行性,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风控方案完善程度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风控方案完善程度较差,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风控方案描述粗略, 得 1 分; 无此内容或不满足要求, 得 0 分。 响应人应承诺与摄制团队、采购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1.承诺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岗位人员沟通顺畅, 后期人员全流程参与项目策划和拍摄等工作; 2.承诺保障采购人的临时性拍摄要求, 能够及时到位; 3.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提供拍摄设备驻场服务; 4.承诺提供素材库建设的硬件、软件设备; 5.承诺提供各类素材库网站和网盘等付费账户。 提供承诺书得 5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得分。
5	安全保密制度	3	响应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 须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 同时须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证明,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杜绝一切失泄密事故, 不得遗失、损坏档案。 ❖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泄密情况均进行了阐述、分析, 且列明了具体的保密制度, 制度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得 3 分; ❖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泄密情况均进行了阐述、分析, 且列明了保密制度, 但是制度的全面性和提供的解决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稍有欠缺, 细节有完善空间, 得 2 分; ❖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泄密情况进行了阐述、分析, 保密制度一般,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 未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 同时未提供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无犯罪证明、离职保密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44	

1	对项目内容的承诺	6	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档案抢救保护技术视频, 包含 50 天档案保护培训班拍摄、制作教学纪实片 3 部 (总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 要求完成现场剪辑)、制作档案保护创意短视频 5 支 (每支片长 3 至 5 分钟不等), 同时须完成配套文案、图片拍摄和素材整理 (宣教资源素材库建设) 等配套服务。 提供承诺书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根据响应单位承诺得总素材时长 (单位: 分钟), 总素材时长最多得 3 分, 第二多得 2 分, 第三多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	视频创意、理念	4	响应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视频创意及视频理念。 ❖ 创意新颖, 有感染力, 兼具故事性和艺术性, 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 ❖ 创意较新颖, 较有感染力, 兼具故事性和艺术性, 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 创意一般, 感染力一般, 基本兼具故事性和艺术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 创意差, 没有感染力, 无法兼具故事性和艺术性, 得 1 分 ❖ 无此内容。得 0 分
3	对制作要求的理解程度	4	响应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摄制需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约定完成委托工作, 制作须综合考虑目标受众, 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 确保视频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摄制技术先进、摄制流程安全, 满足融媒体使用, 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 ❖ 根据响应人结合项目背景, 对制作要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理解深刻, 视频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 技术先进等完全满足需求, 得 4 分; ❖ 理解程度较深, 视频内容较丰富, 形式较多样, 技术较先进等, 能够满足需求, 得 3 分; ❖ 理解程度一般, 视频内容、形式、技术等综合性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得 2 分; ❖ 理解程度较差, 视频内容、形式、技术等综合性较差, 勉强满足需求, 得 1 分; ❖ 无此内容或完全不满足需求, 得 0 分。
4	技术标准和行业参考标准	5	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三) 技术标准”和“(四) 行业参考标准”的要求, 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5 分, 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服务流程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要求提供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程度、完整程度进行打分。 ❖ 服务流程合理、全面、可行, 得 5 分。

			❖ 服务流程较合理、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4 分。 ❖ 服务流程合理度一般、一般全面、一般可行，得 3 分。 ❖ 服务流程合理度较差、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 服务流程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 1 分。 ❖ 无此内容，得 0 分。
6	前期策划方案	5	响应人需提供前期策划方案，包括实地堪景、对接需求、文案撰写、计划执行。 ❖ 前期策划方案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到位，预算执行计划完善，得 5 分。 ❖ 前期策划方案针对性较强，考虑较全面、到位，预算执行计划较完善，得 4 分。 ❖ 前期策划方案针对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预算执行计划一般，得 3 分。 ❖ 前期策划方案针对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预算执行计划较差，得 2 分。 ❖ 前期策划方案不完整，预算执行计划差，得 1 分。 ❖ 无此内容或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7	素材拍摄方案	5	素材拍摄要求包括设备要求、拍摄要求、内容要求、画面要求，合同执行期间需提供设备驻场服务。 ❖ 素材拍摄设备品牌和型号统一，设备保障能力强，合同执行期间能提供设备驻场，拍摄手法丰富，拍摄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 拍摄设备品牌和型号统一，设备保障能力较强，同执行期间能提供设备驻场，拍摄手法较丰富，拍摄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 拍摄设备品牌和型号基本统一，设备保障能力一般，同执行期间能提供设备驻场，拍摄手法一般，拍摄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 拍摄设备品牌和型号较杂乱，设备保障能力较差，同执行期间能提供设备驻场，拍摄手法单一，拍摄内容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 拍摄设备品牌和型号众多，杂乱无章，设备保障能力差，同执行期间能提供设备驻场，拍摄手法差，拍摄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 合同执行期间不能提供设备驻场 或 无此内容，得 0 分。
8	后期制作方案	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素材整理、剪辑、镜头切换、声音、调色、特效制作方案进行评审。同时可为响应人提供素材库建设硬件/软件保障，提供各类素材网、网盘付费账户，对上述内容明细单进行评审。 ❖ 素材整理方案高效，镜头切换流畅，镜头语言

			叙事合理，声画同步，调色通透、明亮，特效制作水准高，可提供素材库建设硬件/软件保障，提供各类素材网、网盘付费账户，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 素材整理方案完整，镜头切换较流畅，镜头语言叙事合理，声画同步，调色通透、明亮，特效制作水准较高，可提供素材库建设硬件/软件保障，提供各类素材网、网盘付费账户，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 素材整理方案较完整，镜头切换流畅性一般，镜头语言叙事合理性一般，声画同步，调色较通透、明亮，特效制作水准一般，可为响应人提供素材库建设硬件/软件保障，提供各类素材网、网盘付费账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 素材整理方案较差，镜头切换流畅性较差，镜头语言叙事合理性较差，声画同步，特效制作水准较差，可为响应人提供素材库建设硬件/软件保障，提供各类素材网、网盘付费账户，得 2 分。 ❖ 不能为响应人提供素材库建设硬件/软件保障，不能提供各类素材网、网盘付费账户 或 无此内容，得 0 分。
9	项目验收方案	5	项目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编制，包括成片验收及成片使用及修改。 ❖ 验收方案充分，发现质量问题修改及时，有能力提供详细传播方案，沟通顺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 验收方案较完善，发现质量问题修改较及时，有能力提供详细传播方案，沟通较顺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 验收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发现质量问题修改及时性一般，传播方案一般，沟通顺畅度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 验收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发现质量问题修改及时性较差，传播方案较差，沟通顺畅度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 验收方案欠缺，制度不完善，得 1 分； ❖ 无此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软件型号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设备或制作软件的技术标准，不
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设备或软件
型号或规格型号，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设备或软件型号或规
格型号的技术标准或服务方案。

北京市档案馆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
- (二) 项目地点：北京市档案馆
- (三)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四) 项目预算：86.44 万元
-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七)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

北京市档案馆承担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抢救性保护国家重点档案、组织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培养档案保护技术人才、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档案知识等。2026 将继续档案保护人才培养、技术研究、应用成果推广及知识科普等，开展档案保护宣教工作，包含 50 天档案保护培训拍摄，制作教学纪实片 3 部（总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要求完成现场剪辑）、制作档案保护创意短视频 5 支（每支片长 3 至 5 分钟不等），同时须完成配套文案、图片拍摄和素材整理（宣教资源素材库建设）等配套服务。

(二) 制作要求

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我方提出的摄制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约定完成委托工作，制作须综合考虑目标受众，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确保视频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摄制技术先进、摄制流程安全，满足融媒体使用，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

视频内容要突出档案保护的专业性和知识性，具有较强的视觉审美和内容感染力，兼具故事性和艺术性，有效传达档案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技术要点，满足档案保护工作人员学习使用，满足区域内推广档案保护技术成果的应用，满足向社会公众宣传档案文化、普及档案保护知识。

(三) 技术标准

表 1 视频技术参考值

参数	数值
分辨率	1920×1080 或 3840×2160
色域	ITU-R BT. 709 或 ITU-R BT. 2020（使用 SDR）
宽高比	16:9
帧率	50FPS
扫描模式	逐行
量化位数	10bit
色度采样率	YUV 4:2:2
封装格式	MOV
编码格式	Apple ProRes 422 HQ（50MB）

表 2 音频技术参考值

制式	立体声
采样率	48kHz
位深度	24bit
提交格式	WAV 格式（无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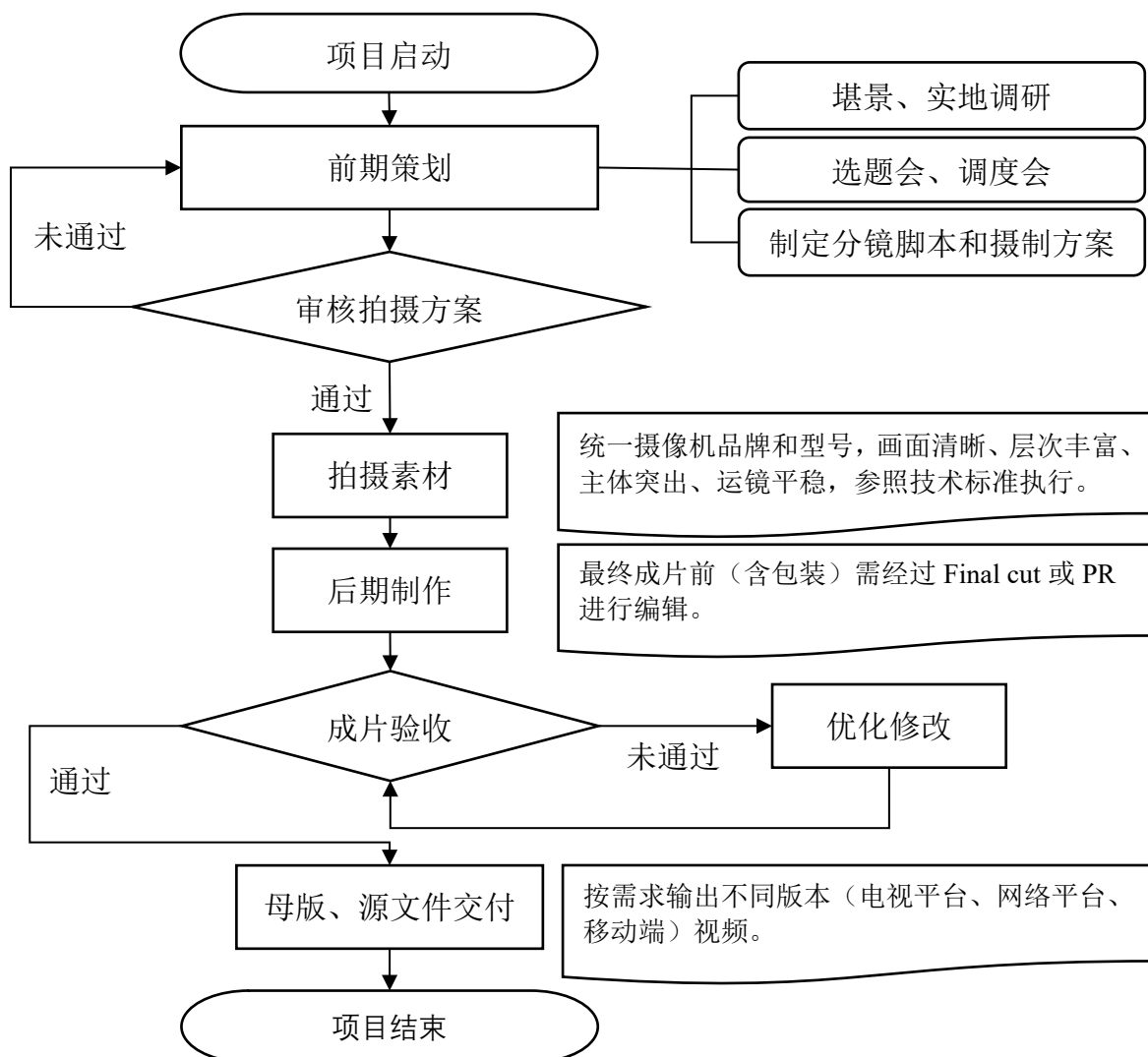
（注：素材拍摄和母版成片输出参照此标准执行，同时须提供工程文件。另输出压缩文件，要求 1080P 高清晰度 7Mbps 码率 H. 264 编码、320Kbps 声音码率的 MP4 格式文件。）

（三）行业参考标准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标准化管理办法》；
3. GY/T 329—2020 4K 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
4. GY/T 364—2023 4K 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5. GY/T 365—2023 4K 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文件格式规范；
6. GY/T 368—2023 先进高效视频编码；
7. GY/T 377—2023 网络视听节目音频响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8. GY/T 382—2023 《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要求》；
9. 其它广电行业相关标准。

三、服务流程及规范

（一）服务流程



（二）服务规范

1. 前期策划

（1）实地堪景：供应商须在拍摄前指派 1 名专人编导对接摄制需求，实地调研档案保护教学内容，做好场地空间、场地设施、场地光线等勘景记录；

（2）对接需求：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摄制组，围绕勘景记录召开摄制调度会，深度沟通档案保护的技术理论和操作工序，挖掘背后故事，明确视频主题、规划拍摄内容、确定目标受众和传播重点；

（3）文案撰写：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类别的档案保护教学内容，提供视频创意策划方案，编写分镜头脚本、制定摄制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并提交我方审核。（分镜头脚本

及拍摄大纲包括但不限于镜头号、景别、拍摄手法、画面内容、机位调度、场地布光等摄制方案至少保护工作内容、执行进度）；

（4）计划执行：摄制全程应按视频脚本、摄制计划和预算计划执行，确保成本可控。

2. 素材拍摄

（1）设备要求：素材拍摄须统一摄像机品牌和型号，避免摄像机类型不同导致的成像差异；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有实力提供设备驻场保障，为需方提供便利拍摄条件；摄制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见表1和表2），至少应为佳能5D MARK IV、索尼α7S3/280摄影机级别以上或同等级，配备陀螺仪稳定器等。

（2）拍摄要求：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和视频呈现需要，合理调度机位、布置场景和灯光，综合运用各类型拍摄手法，能够完成各类镜头语言，保障素材画面清晰、主体突出、运镜平稳、层次丰富、形式多样。

（3）内容要求：素材拍摄内容应包含空镜头、场景教学、实操跟拍、人物访谈、文献资料等，原则上本项目所用素材均需由供应商原创拍摄。

（4）画面要求：摄制过程中应对光线环境、色调色相、视频节奏与节目风格及时沟通。

3. 后期制作

（1）素材整理：视频素材可包含原创拍摄、资料画面和特效动画；供应商须对原始拍摄素材进行规范分类、命名及编号，规范收集与档案保护技术相关资料、案例、图片等，并为需方提供素材库建设的硬件保障。

（2）剪辑要求：供应商须派专人全流程统筹后期工作，监督剪辑师按技术标准执行剪辑任务，减少制作过程中文件的转码和压缩，减少跨非线性平台操作，最终审片前（含包装）需经过Final cut或PR进行编辑；

（3）镜头切换：剪辑过程合理使用大小景别切换、变速运镜等镜头语言，流畅切换实拍镜头、资料画面和AE特效画面，避免转场效果和音乐卡点使用突兀；合理使用蒙太奇叙事，确保视频结构合理、逻辑清晰，正确体现档案保护流程，符合大众审美，有一定故事性；全片镜头无失真现象，防抖效果平滑；

（3）声音要求：声画同步，无现场嘈杂环境音或电流音等；解说内容应配备专业配音员，声音清晰饱满，无失真、杂音干扰；解说声与环境音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调色要求：一级调色完成基础色彩校准，色彩无突变，统一各镜头高光、中灰部和暗部的曝光，统一各镜头同一物体的颜色，各镜头的对比度、白平衡、饱和度等符合大众观感、影调统一；二级调色需根据视频的故事性审美需求，调整画面细节颜色和风格化调色。调色结果应在 REC709 色彩空间上呈现通透、明亮、色泽自然的画面；

(5) 特效制作：制作团队人员除熟练使用视频制作软件外，还应掌握 PS、C4D、Adobe Audition 等多种软件辅助视频制作；适当配以解说、字幕、音乐、AE 片头片尾、动画特效以及深度包装等；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应均为原创，若引用资料或 AE 母版需先妥善解决版权问题，开通相关版权付费账号并按需提供需方使用，如因内容、版权出现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项目验收

(1) 成片验收：需方邀请档案保护专家对视频内容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针对政审、技审等提出的修改意见；特殊情况下，在需方提出审查意见后，需 2 日内专人前往需方驻场进行沟通，原则上每支视频修改周期不超过 7 天；验收通过后，供应商须提交全部拍摄素材、母版成片 and 工程文件，自行解决高质量转码问题，并按需求输出不同版本（电视平台、网络平台、移动端）视频；

(2) 成片使用及修改：验收通过后，该项目产生的所有内容，著作权归需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传播，有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两份素材及成片备份（至少应分别使用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储存）；交付后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改，同时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详细传播方案，兼顾效果与成本，按需方要求在相关平台进行投放。

四、对项目承担供应商的要求

(一)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该项目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充分了解国家广电总局节目播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规定，具备丰富的日常工作经验；拥有与需方相匹配的制作设备。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团队管理：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提供摄制团队人员名单

（标注姓名、性别、年龄、专业、从业时长、拟在本项目的岗位等信息），并指派专项服务代表（兼编导）2名，响应期间提供7×24小时专人在线服务，专项服务代表须具备类似项目的履历及相关资质证明和成功案例丰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供应商、摄制团队、需方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保证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岗位人员沟通顺畅。

2. 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须构成合理、配备均衡，拍摄制作过大型宣传视频，拍摄制作过图书文博、档案、文物等保护项目选题者；总撰稿、总编导、制片人需具备8年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摄影、灯光、录音、建模师、剪辑、包装、调色、音乐设计等所有工种人员，需具有5年以上的影视专业工作经验；项目人员须熟练使用各种声像设备，熟练使用主流非编系统、pr+AE、c4d等设计软件，熟悉达芬奇系统、有一定美学及设计理论基础，具备一定音视频理论知识。

（三）安全保密要求

1.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涉及档案拍摄，必须在北京市档案馆指定的场所内并在专人监督下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整洁，合规使用电源，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日用品和电器设备。

2. 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须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证明，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杜绝一切失泄密事故，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中期进度款：完成____支教学纪实宣传片和____支短视频制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甲方需在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全部费用，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乙方需承诺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予甲方，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档案馆(甲方)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服务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竞磋)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委托事项及期限

1.1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具体见采购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

2.2 付款方式：

具体见采购需求。

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乙方需承诺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予甲方，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三、 开票与汇款信息

3.1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单位信息开具收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广播影视服务制作费小型企业征收税率 1%）。

3.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4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提供发票或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支付期限顺延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原则上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造成项目逾期完成的有可能导致甲方财政经费被收回而无法完成项目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服务要求及承诺

4.1 乙方需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

4.2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摄制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有关要求履行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4.3 乙方承诺制作内容综合考虑目标受众，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确保视频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摄制技术先进、摄制流程安全，满足融媒体使用；

4.4 乙方承诺按甲方规定完成验收工作：

甲方需邀请档案保护专家对视频内容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针对政审、技审等提出的修改意见；特殊情况下，在甲方提出审查意见后，乙方需2日内派专人驻场进行沟通，原则上每支视频修改周期不超过7天；验收通过后，乙方需提交全部拍摄素材、母版成片 and 工程文件，自行解决高质量转码问题，并按需求输出不同版本（电视平台、网络平台、移动端等平台）视频；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交前述材料后，甲方出具验收单。

4.5 乙方承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传播，相关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乙方承诺拍摄过程中所有信息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传播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成果交付后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改，同时乙方须有能力提供详细传播方案，兼顾效果与成本，按磋商要求在相关平台进行投放。

4.6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如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5.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名称）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6.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6.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相应管理，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7 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向拍摄对象或其他主体重复收取费用，视频中不得出现商业宣传。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视频素材、视频成果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下，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视频素材、视频成果等提供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7.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视频素材、视频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违法内容，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责任，

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受到行政机关处理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相关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违约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30% 计算。

8.3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外购音视频素材、字体、特效及视频制作等内容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因此无法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的，无论是否验收合格，是否已经使用，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纠纷解决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没款、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九、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

甲、乙双方经认真研究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档案保护宣教资源库建设项目的安全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保密审查与管理，并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项目人员在岗期间和离职后应承担保密责任。

前款保密协议或承诺书内容应该包括：员工应了解并遵守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并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违反保密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二、乙方不能聘用有以下情形的人员：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个人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参加过非法组织的；有过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或违纪行为的。

三、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在微博、微信及手机客户端发布、传播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利益等的不良言论。

四、乙方负责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教育培训，自觉接受安全保密教育、监督和检查，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甲方的经济利益。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保密基本常识、服务人员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发生泄密事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五、乙方项目人员出入证件丢失，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在项目工作现场及活动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应及时交给甲方，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传抄。

七、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中接触到的档案等涉密信息，以及禁止公开的甲方名称、地址、职责、工作情况与相关人员工作单位、职务等敏感信息。

八、乙方保证仅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项目人员接触、使用甲方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九、乙方不得损坏、更改、窃取、销毁、删除、摘抄、复制、传播、引用、公布、出版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

十、乙方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项目现场管理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串岗，不得进入工作区域以外的楼层和房间。

十一、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将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定位、无线信号发射、信息存储功能的设备带入工作现场。

十二、乙方项目人员严禁在办公楼内吸烟；与工作无关物品不得带入工作现场，衣物、背包、水杯放在指定区域。

十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存储硬盘、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文档及其他存

储介质统一交由甲方处理。

十四、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乙方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保密信息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

十五、乙方因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密义务而导致失泄密，应承担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十六、乙方完成的本合同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主体出售、转让或免费提供。如果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和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或刑事、行政责任等，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长久有效，本协议以及项目主合同任何一条款的无效、解除、终止、中止等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乙方自此时起开始履行保密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档案馆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截图（加盖公章）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招标代理项目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竞磋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成交）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地址、电话 ：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开户行及账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签字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若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若分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说明：
- 1.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 2.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印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说明：人员根据配置进行完善补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派遣合同或外（聘）雇协议等体现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服务代表（兼编导）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证书名称					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					编号		
工作经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本人主要工作		完成日期

说明：后附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项目经验等
格式可复制或扩展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响应人应承诺与摄制团队、采购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承诺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岗位人员沟通顺畅，后期人员全流程参与项目策划和拍摄等工作；承诺保障采购人的临时性拍摄要求，能够及时到位；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提供拍摄设备驻场服务；承诺提供素材库建设的硬件、软件设备；承诺提供各类素材库网站和网盘等付费账户。

（2）响应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须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承诺须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证明。

（3）响应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档案抢救保护技术视频，包含 50 天档案保护培训拍摄，制作教学纪实片 3 部（总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要求完成现场剪辑）、制作档案保护创意短视频 5 支（每支片长 3 至 5 分钟不等），同时须完成配套文案、图片拍摄和素材整理（宣教资源素材库建设）等配套服务。响应单位承诺得总素材时长分钟。

若有任何虚假承诺，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主创团队方案
- 风控方案
- 安全保密制度
- 视频创意、理念
- 对制作要求的理解程度
- 服务流程
- 前期策划方案
- 素材拍摄方案
- 后期制作方案
- 项目验收方案
-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后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记录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附件：（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减 ）			中型企业（ 且 ）			小型企业（ 且 ）			微型企业（ 减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